

**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評核範圍、項目與結果.....	2
參、各縣市推動性別平等辦理情形(必評項目).....	8
一、 整體表現	8
二、 各評審項目	15
肆、自行參選項目評審情形.....	33
一、 性別平等創新獎	33
二、 性別平等故事獎	35
伍、推動現況、成效檢討與策進作為.....	39
一、 推動現況	39
二、 成效檢討	40
三、 未來策進作為.....	42
陸、結論	44

壹、前言

為推動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均能融入性別觀點，本院自 105 年起，每 2 年函頒「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據以對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及獎勵表揚，引領地方政府推動相關工作，積極消除性別歧視。

本院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頒「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復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期辦理，於 111 年 8 月至 12 月間，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輔導訪評作業。

111 年為本院第 4 次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依前次(109 年)計畫評核基礎、中央性別平等政策，以及參考評審委員建議，對於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採用輔導獎勵，期以鼓勵、漸進方式，逐步引導地方政府完備性別平等推動體制，落實國際公約及中央性別平等政策，並將性別平等觀念擴散及向地方扎根，鼓勵地方發展在地特色。

貳、評核範圍、項目與結果

本計畫評審項目分為「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必評項目」由本院就 19 個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連續 2 屆獲得優等得免予評核一次)於 109 年至 110 年期間所推動之性別平等業務進行(分 3 組)評審，並依成績分為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及不列等(未滿 70 分)，頒發金馨獎「優等」及「甲等」獎項予獲獎機關；「自行參選項目」則包含「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故事獎」獎項，由各直轄市、縣(市)(含所屬機關)自行報名參選分組評比，經自行參選項目評審委員依書面評核後，擇優請機關進行簡報複評，每組至多 5 名獲獎。以下就「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分別說明。

一、必評項目辦理情形

(一)評核範圍

本計畫由本院性別平等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依必評項目召集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項目之評分及評審結果之確認，包括北、中、南地區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人權保障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以及行政部門委員(由本院性別平等處簡任層級人員)等組成評審委員會。

評審委員亦依受評機關分組進行評審，為使其標準具公平性及一致性，原則同一組地方機關由同一組別評審委員進行評核，倘若有擔任直轄市、縣(市)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會之委員須進行迴避。

111 年受評對象必評項目以直轄市政府為第 1 組，縣(市)政府依性別平等業務推動進程分為第 2 組及第 3 組，分組如下：

- 1、第 1 組：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 2、第 2 組：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基隆

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3、第 3 組：新竹縣、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前次(109 年)第 3 組未對外公布成績等第，本次(111 年)新增公布第 3 組成績等第。

(二)評核項目

必評項目包括：1.基本項目；2.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3. CEDAW 辦理情形；4.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5.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6.加分項目；7.扣分項目。另為兼顧城鄉差距及性別平等業務推動進程，必評項目評審指標及衡量標準區分組別(3 組)，並增加質性評分比重，以引導地方政府提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品質成效。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衡量標準等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之自我評量表，並依實地訪評現場訪談、查證結果評定，並經由評審成績確認會議共同確認各項得分。

(三)評核結果

1、111 年必評項目共 19 個受評機關，計有 7 個機關獲得優等、6 個機關獲得甲等、3 個機關獲得乙等、3 個機關不列等。評核列表結果如下：

表 1 必評項目評核結果

組別	等第	機關
第 1 組	優等 (90 分以上)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第 2 組	優等 (90 分以上)	彰化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組別	等第	機關
	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雲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乙等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嘉義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不列等 (未滿 70 分)	澎湖縣政府
第 3 組	優等 (90 分以上)	南投縣政府
	乙等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新竹縣政府
	不列等 (未滿 70 分)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註：1、111 年必評項目申請免評機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2、同等第機關順序依本院行文機關清單順序排序，無涉名次。

2、性別平等進步獎：

性別平等進步獎為首次新增獎項，評審委員於考核結果確認會議決議以受評機關與前次(109 年)必評項目之成績進步幅度為主要考量，擇選出南投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獲得性別平等進步獎。其中南投縣政府前次(109 年)為第 3 組係輔導訪視性質，未評核成績，本次(111 年)躍進至優等等第；基隆市政府前次成績為不列等，本次進步至甲等，該 2 縣市成績均有顯著進步。

二、自行參選項目辦理情形

(一) 評核範圍

本項係由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決定是否申請參選，計有「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2 獎項，分別有 21 案創新獎案件及 30 案故事獎參賽，並分直轄市組及縣(市)組等 2 組評比，每組至多 5 名獲獎，評核結果創新獎計 6 案獲獎(直轄市 3 案、縣市組 3 案)，故事獎計 9 案獲獎(直轄市組 4 案、縣市組 5 案)。

(二) 評核項目

- 1、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擇評審期間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衡量標準分為 5 項，包括：(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2)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3)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4)創意及創新程度；(5)影響程度(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
- 2、性別平等故事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評審期間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衡量標準分為 5 項，包括：(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2)故事之完整性；(3)故事之感人程度；(4)故事之啟發性(如：跳脫傳統性別刻板印象)；(5)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

(三) 評核結果

111 年自行參選項目獲選機關及方案如下表：

表 2 自行參選項目評核結果

獎項	組別/件數	機關	獲選案件名稱
性別平等創新獎	直轄市組 3 案	臺北市府	突破性別二元 跨性別友善服務措施
		臺北市府	「性平認證 ING 職場友善 SOEASY」-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新北市政府 秘書處	用心服務市民的小事，成就性別友善廁所的大事
	縣(市)組 3 案	苗栗縣政府 社會處	秒懂「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圖解懶人包
		屏東縣政府 社會處	屏障媽媽超給力應援團
		屏東縣政府 客家事務處	翻轉傳統與時俱進：新丁新枝同祈福
性別平等故事獎	直轄市組 4 案	臺北市府	會哭的石頭 - 性平日常中的男性心底話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從少年仔到阿爸，「小爸爸」也可以是「好爸爸」 新北市小爸媽個管中心~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計畫~
		臺中市政府	與垃圾為伍 40 載 - 清潔隊班長

獎項	組別/件數	機關	獲選案件名稱
		環境保護局	領軍之路
		高雄市茂林區 茂林國民小學 (高雄市政府教育 育局)	偏鄉媽媽老師的輾轉流離到破 繭重生 - 一場關於人事業務的 性別覺察與行動
	縣(市)組 5 案	苗栗縣政府 地政處	"婦"丈專業護家產
		南投縣政府	落地生根 難·不男-南投縣新 住民茶藝師之路
		雲林縣政府 社會處	「女力迓媽祖·鬥陣作藝閣」· 喜 豆、婦幼、新住民相揪上場！
		屏東縣政府 原住民處	魯凱族藝師顛覆傳統 找回失 傳技藝
		宜蘭縣政府	創造「新」生活，我是專業幸 福管家，我驕傲！--宜蘭縣家 事服務管理中心整合計畫

註：1、各組至多 5 名獲獎。

2、各組機關順序依本院行文機關清單順序排序，無涉名次。

參、各縣市推動性別平等辦理情形(必評項目)

一、整體表現

必評項目評審項目包括：(一)基本項目；(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三)CEDAW 辦理情形；(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六)加分項目；(七)扣分項目等大項，各組整體表現情形如下：

表 3 必評項目各組整體得分概況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配分	108	108	113
平均得分	92.76	84.72	69.63
中位數	92.03	86.70	69.33
最高	99.95	94.31	94.12
最低	87.05	65.22	45.77

註：第 1 組及第 2 組：配分(108 分)：含原始總分 100 分、加分項目 6 分、特殊加分 2 分。

第 3 組：配分(113 分)：含原始總分 100 分、加分項目 11 分、特殊加分 2 分。

(一) 第 1 組

1.成績表現情形

(1)桃園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獲得優等(90 分以上)；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獲得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第 1 組含加分項目配分 108 分，平均分數 92.76 分，中位數分數 92.03 分，最高為 99.95 分，最低 87.05 分。

於各評分項目大項中，以平均得分占配分比重來看得分情形，第 1 組平均得分最高為「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滿分 17 分，平均得 16.15 分)，其次為「三、CEDAW 辦理情形」，第三為「六、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平均得分最低為「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表 4 第 1 組於各評分項目之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一、基本項目。(16 分)	14.22	88.8%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30 分)	26.09	86.9%
三、CEDAW 辦理情形。(10 分)	9.38	93.8%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17 分)	11.87	69.8%
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17 分)	16.15	95.0%
六、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10 分)	8.93	89.3%
七、加分項目。(6 分)	5.31	88.5%
八、扣分項目	-0.50	-

2.評審委員建議-優點與特色

- (1)桃園市於推動議題面向多元，將性平意識扎根於不同領域，例如在「公益宗教團體認證」計畫納入女性擔任科儀之指標、發展原住民族在地性平教材及宣導等；在國際及城市交流部分，辦理「智慧城市-女力國際論壇」及「性平星光大道」城市交流會分享高齡者性平創新方案等，展現結合資源運用最大化及創新性。
- (2)臺中市於推動性別平等作為積極而具有創意，包含因應疫情衝擊加速產業數位轉型，以「從 3C 到 3E 的性別創新時代:Environment、Education、Empowerment」為主題，交流國內外推動性別平等經驗；另於多項業務評核機制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如殯葬服務業、醫院及診所納入性別友善議題評鑑指標、臺中樂居金獎納入性別友善設施評比項目等；另在宣導活動部分，辦理 2020 臺中國際女性影展、臺中同志遊行、自製《漾臺中》性平刊物、創意 CEDAW 布袋戲、CEDAW 創意桌遊等多元性平宣傳，相當值得肯定。

(3)臺南市由副市長邀集各局處首長組成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小組，於市政會議中進行性別平等政策之專題講授，並透過辦理 CEDAW 日、登月計畫、彩虹地景、性別沙龍等多元方式宣導。

(4)高雄市致力於深耕社區，培力希朵隊長，推動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並將原住民部落自治互助式族語教保服務、教師、托育人員、長照服務員研習納入認識多元性別及其家庭，關注交叉不利處境群體權益。

(二) 第 2 組

1.成績表現情形

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獲優等(90 分以上)；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獲得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嘉義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獲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澎湖縣政府獲不列等(未滿 70 分)。第 2 組含加分項目配分 108 分，平均分數 84.72 分，中位數分數 86.70 分，最高為 94.31 分，最低 65.22 分。

於各評分項目大項中，以平均得分占配分比重來看，第 2 組平均得分最高為「三、CEDAW 辦理情形」(滿分 10 分，平均得 8.99 分)，其次為「一、基本項目」(滿分 16 分，平均 12.78 分)；平均得分最低為「六、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表 5 第 2 組於各評分項目之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一、基本項目。(16 分)	12.78	79.8%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32 分)	24.87	77.7%
三、CEDAW 辦理情形。(10 分)	8.99	89.9%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16 分)	12.26	76.6%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16 分)	13.68	85.5%
六、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10 分)	6.45	64.5%
七、加分項目。(6 分)	4.5	75.0%

2. 評審委員建議-優點與特色

- (1)彰化縣政府訂有完善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扣合民眾需求跨局處合作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及多元性別友善空間，積極提升農漁工會決策參與之性別衡平性，以及成立性別平等劇團進行宣導並進一步將宣導對象擴及新住民群體。
- (2)宜蘭縣政府近年在制度的建立及逐步落實性別平等工作上均有明顯進展，包含完善推動機制，例如修訂「宜蘭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及「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輔導團」的制度建立等；並關注交織性不利處境族群議題，如新住民種子教師培力、噶瑪蘭家屋讓女性參與家屋建造、中高齡之漁村婦女技藝傳承及培力活動等，展現宜蘭縣多年耕耘的豐碩成果。
- (3)花蓮縣政府因應在地人口特性，發展促進原住民婦女社區支持及參與計畫等，以及就女性非傳統領域之培訓課程，邀請女性擔任講師等作法，發揮引導女性就創業之效。另針對外籍移工所生的無國籍兒童相關的服務與追蹤情形，明確回應到國際審查委員會的具體建議，值得肯定。

- (4)嘉義市政府針對 CEDAW 歷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對應之具體作為及策略均有良好成效；另落實性別預算編列及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配置情形、及跨域結合天文協會自製性別平等桌遊以觸及多元面向宣導。
- (5)雲林縣政府由上而下引領推行，發起「主管十分鐘，性平齊用功」性平撲滿整存方案，並提出雲林縣相關 SDG 指標，發揮了指引各局處推動性平具體方向的成效。
- (6)屏東縣政府將縣長「安居樂業」的施政理念結合性別觀點，依據縣內社經發展狀況，推動育有學齡前兒童的身心障礙婦女之福利促進與權益計畫、你我共築安老安心計畫，成效良好。
- (7)基隆市政府積極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扣連在地運輸產業辦理「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展現港都女子力」女孩日活動之宣導議題，值得擴大宣傳利用。
- (8)新竹市政府結合生活面向辦理「CEDAW 教育訓練」，將農會女性選用幹部比例納入評鑑項目，積極推動農會決策參與之性別衡平性，針對新住民、原住民等族群辦理性平宣導活動，關注交叉性不利處境群體權益。

3.評審委員建議-待加強

- (1)嘉義縣政府雖於 CEDAW 及性平宣導眾多，但部分內容性平濃度較不足，且部分執行成效可再具體規劃、另於「嘉義縣 111-113 年度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施政計畫」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面向，建議農、漁、工會部分除進行意識培力外，建議增加制定補助或鼓勵措施等具體措施，以積極促進女性參與及擔任決策之機會。
- (2)臺東縣政府訂有「108 年-111 年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議題層面廣泛且訂有督導管考機制，由各局處自行訂定相關子計

畫，建議提出該府層級之短、中、長程性別願景與目標，確立各局處權責分工並擴大推動範疇，重新檢視各該具體行動策略與績效目標；另加強運用在地性別統計作為實證基礎，以強化跨局處計畫之推動實效。

(3)澎湖縣政府有提出與性平相關之亮點，但未提供佐證資料或說明，致無法獲得高分，例如「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大項中，「候車亭夜間照明(車船處)」僅提及增加候車亭夜間照明設備以建構友善之候車環境，應強化夜間候車之人身安全保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建設處)」僅提及鼓勵女性創業者加入，未敘明針對促進女性就創業之作法；建議未來加強說明影響範圍及實施效益等執行成效。

(三)第三組

1.成績表現情形

南投縣政府獲優等(90 分以上)；新竹縣政府獲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獲不列等(未滿 70 分)。第 3 組含加分項目配分 113 分，平均分數 69.63 分，中位數分數 69.33 分，最高為 94.12 分，最低 45.77 分。

於各評分項目大項中，以平均得分占配分比重來看，第 3 組平均得分最高為「三、CEDAW 辦理情形」(滿分 10 分，平均得 7.26 分)，其次為「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滿分 13 分，平均 9.37 分)；平均得分最低為「七、加分項目」。

表 6 第 3 組於各評分項目之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一、基本項目。(17 分)	11.18	65.7%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38 分)	25.29	66.5%
三、CEDAW 辦理情形。(10 分)	7.26	72.6%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13 分)	9.37	72.0%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12 分)	7.05	58.7%
六、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8 分)	4.61	57.6%
七、加分項目。(11 分)	4.15	37.7%

2.評審委員建議-優點與特色

南投縣政府在制度的建立或逐步推動落實性別平等工作上均有明顯進展，並與民間企業交流參訪性別友善環境設施，公私協力逐步打造性別友善城市。

3.評審委員建議-待加強

- (1)新竹縣政府可以更善用外聘委員的專長，積極合作，以精進地方之性平成果表現，目前六大分工小組運作可以邀請外聘委員有更多的投入，建議請外聘委員至少參與二組，共同研商相關工作之推動方向與重點。
- (2)金門縣政府成果資料呈現仍僅以社會處為大宗，其他局處少有提供相關成果內容，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涉及各領域及不同議題，非僅單一局處權責，並須由各局處協力推動才能全面落實推動，除加強各局處間合作聯繫外，亦亟需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局處業務中推展。
- (3)連江縣政府可增加與其他縣市辦理跨縣市合作交流活動，除可納入加分項目，亦可借鏡他縣市經驗，並融入在地文化特色，建置跨局處推動性平計畫，同時參考性平處推動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聚焦

推動優先性平議題，例如：「消除性別刻板印象」、「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以利在有限人力及物力資源下，發揮綜效。

二、各評審項目

以下分別就各評審項目，分析各組於各項得分概況。

(一) 基本項目

基本項目各項評審項目包括：1、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2、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3、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各組表現情形如次：

表 7 基本項目各組得分概況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配分	16	16	17
平均得分	14.22	12.78	11.18
平均得分占配分之百分比	88.8%	79.8%	65.7%
中位數	14.21	12.85	12.3
最高	16	15.7	13.5
最低	12.45	8.8	6.6

1、第 1 組：

基本項目配分 16 分，平均得分 14.22 分，最高 16 分，最低 12.45 分，中位數 14.21 分。第 1 組於基本項目表現優良，尤其「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項目均得到滿分 3 分及滿分 6 分。另在「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得分落差較大(最高 7 分、最低 3.45 分)。

表 8 第 1 組於基本項目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一、基本項目。(16 分)	14.22	88.8%
(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3 分)	3	100%
(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7 分)	5.22	74.5%
(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6 分)	6	100%

2、第 2 組：

基本項目配分 16 分，平均得分 12.78 分，最高 15.7 分，最低 8.8 分，中位數 12.85 分。第 2 組於基本項目表現落差大，最高分接近滿分，但最高與最低分數相差 6.9 分，得分較佳的為「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項目，得分較低的為「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項目。

表 9 第 2 組於基本項目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一、基本項目。(16 分)	12.78	79.8%
(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3 分)	2.59	86.3%
(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7 分)	5.04	72.0%
(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6 分)	5.15	85.8%

3、第 3 組

基本項目配分 17 分，平均得分 11.18 分，最高 13.5 分，最低 6.6 分，中位數 12.3 分。第 3 組於基本項目表現落差大，最高與最低分數相

差 6.9 分，得分較佳的為「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項目，得分較低的為「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項目。

表 10 第 3 組於基本項目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一、基本項目。(17 分)	11.18	65.7%
(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2 分)	1.63	81.5%
(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8 分)	4.20	52.5%
(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7 分)	5.35	76.4%

(二)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第 1 組及第 2 組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各項評審項目包括：1、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2、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3、性別預算編列情形；4、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5、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第 3 組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各項評審項目包括：1、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2、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3、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4、性別統計辦理情形。各組表現情形如次：

表 11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各組得分概況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配分	30	32	38
平均得分	26.9	24.87	25.29
平均得分占配分之百分比	89.6%	77.7%	66.5%
中位數	26.73	25.04	25.64
最高	27.55	29.01	33.9
最低	23.34	20.81	16

1、第 1 組：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配分 30 分，平均得分 26.9 分，最高 27.55 分，最低 23.34 分，中位數 26.73 分。第 1 組於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表現佳，最高分與最低分相差 4.21 分。第 1 組在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項目中，在「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項目表現優良，相對得分較低者為「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以及「性別預算編列情形」等 2 項目。

表 12 第 1 組於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30 分)	26.09	86.9%
(一)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6 分)	4.98	83.0%
(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6 分)	5.85	97.5%
(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3 分)	2.33	77.6%
(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7 分)	5.56	79.4%
(五)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8 分)	7.37	92.1%

2、第 2 組：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配分 32 分，平均得分 24.87 分，最高 29.01 分，最低 20.81 分，中位數 25.04 分。第 2 組於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得分情形尚可（占配分 77.7%），最高分與最低分落差 8.2 分，高低落差大。第 2 組得分最佳的為「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項目，得分最低的為「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項目。

表 13 第 2 組於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32 分)	24.87	77.7%
(一)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6 分)	4.49	74.8%
(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9 分)	6.93	77.0%
(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3 分)	2.73	90.9%
(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7 分)	5.32	76.0%
(五)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7 分)	5.40	77.2%

2、第 3 組：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配分 38 分，平均得分 25.29 分，最高 33.9 分，最低 16 分，中位數 25.64 分。第 3 組於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得分情形落差大，最高分與最低分落差 17.9 分，高低落差大。第 3 組得分最佳的為「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項目，得分最低的為「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項目。

表 14 第 3 組於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38 分)	25.29	66.5%
(一)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8 分)	5.83	72.8%
(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18 分)	9.74	54.1%
(三)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8 分)	6.40	80.0%
(四)性別統計辦理情形。(4 分)	3.33	83.1%

(三) CEDAW 辦理情形

CEDAW 辦理情形各項評審項目包括：1、CEDAW 教育計畫；2、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各組表現情形如次：

表 15 CEDAW 辦理情形各組得分概況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配分	10	10	10
平均得分	9.38	8.99	7.26
平均得分占配分之百分比	93.8%	89.9%	72.6%
中位數	9.3	9.5	7.38
最高	10	10	9
最低	8.9	4.5	5.3

1、第 1 組：

CEDAW 辦理情形配分 10 分，平均得分 9.38 分，最高 10 分，最低 8.9 分，中位數 9.3 分。第 1 組於 CEDAW 辦理情形平均表現佳，最高分得滿分，中位數為 9.3 分。第 1 組在 CEDAW 辦理情形各項中，又以「CEDAW 教育訓練」表現較佳。

表 16 第 1 組於 CEDAW 辦理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三、CEDAW 辦理情形。(10 分)	9.38	93.8%
(一)CEDAW 教育訓練。(7 分)	6.9	98.6%
(二)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3 分)	2.48	82.5%

2、第 2 組：

CEDAW 辦理情形配分 10 分，平均得分 8.99 分，最高 10 分，最低 6 分，中位數 9.5 分。第 2 組於 CEDAW 辦理情形計有 2 個機關獲得滿分，僅 2 個機關該項分數未達 8 分。第 2 組在 CEDAW 辦理情形各項中，以「CEDAW 教育訓練」表現較佳，同第 1 組。

表 17 第 2 組於 CEDAW 辦理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三、CEDAW 辦理情形。(10 分)	8.99	89.9%
(一)CEDAW 教育訓練。(7 分)	6.39	91.2%
(二)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3 分)	2.60	86.7%

3、第 3 組：

CEDAW 辦理情形配分 10 分，平均得分 7.26 分，最高 9 分，最低 5.3 分，中位數 7.38 分。第 3 組於 CEDAW 辦理情形同樣以「CEDAW 教育訓練」表現較佳。

表 18 第 3 組於 CEDAW 辦理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三、CEDAW 辦理情形。(10 分)	7.26	72.6%
(一)CEDAW 教育訓練。(7 分)	5.73	81.8%
(二)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3 分)	1.54	51.3%

(四)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第 1 組及第 2 組於「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各項評審項目包括：
1、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2、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
3、政府出資或捐助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4、對農、漁、工會推動性別平等。

第 3 組於「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各項評審項目包括：1、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2、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3、政府出資或捐助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各組表現情形如次：

表 19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各組得分概況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配分	17	16	13
平均得分	11.87	12.26	9.37
平均得分占配分之百分比	69.8%	76.6%	72.0%
中位數	11.1	12.8	9.50
最高	16.66	13.74	11.75
最低	8.63	9.32	6.72

1、第 1 組：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配分 17 分，平均得分 11.87 分，最高 16.66 分，最低 8.63 分，中位數 11.1 分。第 1 組於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之得分表現相較於其他評審項目弱(占 69.8%)，最高分與最低分相差 8.03 分，得分落差大。第 1 組在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各項中，表現較佳的為「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得分占配分 81.3%；於「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項目明顯表現不佳，得分僅占配分 45.6%。

表 20 第 1 組於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17 分)	11.87	69.8%
(一)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10 分)	7.27	72.7%
(二)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2 分)	1.63	81.3%
(三)政府出資或捐助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2 分)	0.91	45.6%
(四)對農、漁、工會推動性別平等。(3 分)	2.06	68.8%

2、第 2 組：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配分 16 分，平均得分 12.26 分，最高 13.74 分，最低 9.32 分，中位數 12.80 分。第 2 組在提升女性公共參與各項中，相對表現最好的為「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項目，表現最不佳的亦為「政府出資或捐助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同第 1 組，其次為「對農、漁、工會推動性別平等」亦有待加強。

表 21 第 2 組於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16 分)	12.26	76.6%
(一)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9 分)	7.65	85.0%
(二)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2 分)	1.49	74.5%
(三)政府出資或捐助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2 分)	0.7	34.8%
(四)對農、漁、工會推動性別平等。(3 分)	1.91	63.6%

3、第 3 組：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配分 13 分，平均得分 9.37 分，最高 11.75 分，最低 7.97 分，中位數 9.50 分。第 3 組在提升女性公共參與各項中，相對表現最好的為「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與「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項目，表現最弱為「政府出資或捐助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有待加強。

表 22 第 3 組於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13 分)	9.37	72.0%
(一)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9 分)	6.74	74.9%
(二)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2 分)	1.5	75.0%
(三)政府出資或捐助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2 分)	0.94	46.9%

(五)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第 1 組至第 2 組於「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各項評審項目包括：1、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2、建構性別友善環境；3、提升女性經濟力。

第 3 組於「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各項評審項目包括：1、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2、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各組表現情形如次：

表 23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各組得分概況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配分	17	16	12
平均得分	16.15	13.68	7.05
平均得分占配分之百分比	95.0%	85.5%	58.7%
中位數	16.35	14.8	7.75
最高	16.4	15.5	11.5
最低	15.5	9.3	1.2

1、第 1 組：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配分 17 分，平均得分 16.15 分，最高 16.4 分，最低 15.5 分，中位數 16.35 分。第 1 組於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項目表現佳，該組於本項得分平均獲得 95% 分數，相當高，最高及最低分僅相差 0.9 分。第 1 組在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各項中，表現最佳的為「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該組於本項全部獲得滿分，其次為「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表現均已超過 9 成。

表 24 第 1 組於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17 分)	16.15	95.0%
(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5 分)	5	100%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6 分)	5.63	93.8%
(三)提升女性經濟力。(6 分)	5.53	92.1%

2、第 2 組：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配分 16 分，平均得分 13.68 分，最高 15.5 分，最低 9.5 分，中位數 14.8 分。在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各項中，得分表現最優的為「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分別平均得分占配分 93.8%及 92.7%，相對「提升女性經濟力」是較需要加強的項目。

表 25 第 2 組於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16 分)	13.68	85.5%
(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5 分)	4.69	93.8%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6 分)	5.56	92.7%
(三)提升女性經濟力。(5 分)	3.43	68.5%

3、第 3 組：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配分 12 分，平均得分 7.05 分，最高 11.5 分，最低 1.2 分，中位數 7.75 分。在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各項中，得分表現較好的為「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平均得分占配分 62.8%，但仍偏低分，相對「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則更需要加強的項目。

表 26 第 3 組於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12 分)	7.05	58.7%
(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4 分)	2.03	50.6%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8 分)	5.03	62.8%

(六) 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第 1 組至第 2 組於「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各項評審項目包括：
1、CEDAW 宣導；2、其他性別平等宣導；3、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之機關涵蓋率。

第 3 組於「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各項評審項目包括：1、CEDAW 宣導；2、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各組表現情形如次：

表 27 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各組得分概況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配分	10	10	8
平均得分	8.93	6.45	4.61
平均得分占配分之百分比	89.3%	64.5%	57.6%
中位數	8.83	6.5	4.85
最高	9.3	9	5.6
最低	8.75	0.4	3.15

1、第 1 組：

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配分 10 分，平均得分 8.93 分，最高 9.3 分，最低 8.75 分，中位數 8.83 分。第 1 組於「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之機關涵蓋率」項目最優，該組於本項得分全獲得滿分，表現佳，其次為「其他性別平等宣導」表現占配分的 98.1%，另「CEDAW 宣導」表現較差，所得分數占配分的 75%。

表 28 第 1 組於 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六、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10 分)	8.93	89.3%
(一)CEDAW 宣導。(4 分)	3	75%
(二)其他性別平等宣導。(4 分)	3.93	98.1%
(三)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之機關涵蓋率。(2 分)	2	100%

2、第 2 組

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配分 10 分，平均得分 6.45 分，最高 9 分，最低 0.4 分，中位數 6.5 分。第 2 組於「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之機關涵蓋率」項目表現較佳，該組於本項得分占配分 87.5%，其次為「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之機關涵蓋率」表現占配分的 63.6%，另「CEDAW 宣導」表現較差，所得分數占配分的 41.8%，需再加強。

表 29 第 2 組於 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六、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10 分)	6.45	64.5%
(一)CEDAW 宣導。(4 分)	1.67	41.8%
(二)其他性別平等宣導。(4 分)	3.5	87.5%
(三)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之機關涵蓋率。(2 分)	1.27	63.6%

3、第 3 組

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配分 8 分，平均得分 4.61 分，最高 5.6 分，最低 3.15 分，中位數 4.85 分。第 3 組於「其他性別平等宣導」項目表現較佳，該組於本項得分占配分 88.8%，「CEDAW 宣導」表現較差，所得分數占配分的 26.6%，需再加強。

表 30 第 3 組於 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六、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8 分)	4.61	57.6%
(一)CEDAW 宣導。(4 分)	1.06	26.6%
(二)其他性別平等宣導。(4 分)	3.55	88.8%

(七) 加分項目

第 1 組及第 2 組加分項目題項包括：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2.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3.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4.國際交流參與；5.辦理跨縣市合作交流；6.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於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針對言行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訂定消極資格條件相關規定。

第 3 組加分項目題項包括：前 4 項、第 8 項、第 9 項之題項與第 1 組、第 2 組相同；另增加 5.訂定性別預算表件及作業機制；6.性別預算籌編提報婦權會/性平會討論或經由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情形；7.新增性別分析且公開於機關網頁。

在加分項目中，第 1 組及第 2 組每項最高 1 分，各項加分項目加總最高至 6 分；第 3 組最高可加分至 11 分。部分項目由衡量標準表提

供例示，其餘由機關自行列舉提報，考量機關自行列舉部分不一，以下僅以指標例示項目分析各組機關得分概況。

表 31 加分項目各組得分概況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配分	6	6	11
平均得分	5.31	4.5	4.15
平均得分占配分之百分比	88.5%	75.0%	37.7%
中位數	5.65	4.2	2.75
最高	6	6	8.7
最低	3.95	0.2	2.4

1、第 1 組：

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6 分，平均得分 5.31 分，最高 6 分，最低 3.95 分，中位數 5.65 分。第 1 組在加分項目表現佳，平均得分 5.65 占配分 88.5%，4 個機關得到滿分的機關有 2 個，最低分為 3.95 分。第 1 組在加分項目中，得分最高項目為「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於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針對言行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訂定消極資格條件相關規定」，全數 4 個機關均拿到 1 分滿分，其次為「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平均得 0.95 分。

2、第 2 組：

加分項目可得最高 6 分，平均得分 4.5 分，最高 6 分，最低 0.2 分，中位數 4.2 分。第 2 組在加分項目整體表現普通，平均得分 4.5 分僅占配分 75%，惟第 2 組在加分項目最高及最低分落差大，第 2 組 11 個機關中，最高分得滿分 6 分有 4 個機關，有 1 個機關達 5.2 分以上，惟最低分僅有 0.2 分，高低差距 5.8 分。第 2 組在加分項目中，多數機關於「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取得本項分數。

3、第 3 組：

加分項目可得最高 11 分，平均得分 4.15 分，最高 8.7 分，最低 2.4 分，中位數 2.75 分。第 3 組在加分項目整體表現落差大，第 3 組 4 個機關中，最高分得分 8.7 分，最低分僅有 2.4 分，高低差距 6.3 分。第 2 組在加分項目中，得分最高項目為「訂定性別預算表件及作業機制」，平均得 0.83 分。

(八) 扣分項目

扣分項目題項包括：1.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2.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予以扣分；3.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4.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5.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 (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6.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

扣分項目經查證書面佐證資料及現場查證後，第 1 組、第 2 組及第 3 組均有扣分項目，第 1 組、第 2 組及第 3 組各有 1 機關被扣分項目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於評核期間有性別平等相關之案件，機關未依法處理而被扣分；第 3 組另有 1 機關為「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因有一機關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核作業辦法」仍未修正致扣分。

(九) 特殊加分

本次是首次於實地評核時針對現場表現納入評比，各組配分為 2 分，包含「主持人出席層級」、「簡報表現」、「資料呈現」及「整體表現」，由評審委員共同討論決定該項分數。

1. 主持人出席層級：透過由上而下首長的支持與推動，由首長親自出席擔任實地評核之開場及綜合座談之討論，以展現對性別平等業務的支持與重視。
2. 簡報表現：受評機關就評核期間推動之性別平等成果及前次評審委員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進行報告。
3. 資料呈現：受評機關就評核期間推動之性別平等成果提供佐證資料，以利評審委員查核及詢問。
4. 整體表現：綜觀實地評核當日的表現，包含受評機關同仁的積極程度、回應評審委員之垂詢情形、跨局處合作情形等。

表 32 特殊加分項目各組得分概況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配分	2	2	2
平均得分	1.33	1.29	1.23
平均得分占配分之百分比	66.5%	64.5%	61.5%
中位數	1.32	1.28	1.24
最高	1.43	1.85	1.57
最低	1.28	1.02	0.85

肆、自行參選項目評審情形

自行參選項目包括「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等 2 獎項，由各直轄市、縣(市) (含所屬機關) 自行報名參選提出申請，各兩項目申請案件數，至多合計 4 案。評審方式採用書面評審，由評審委員先進行書面評比，各組得分前三分之一之機關進入評審委員會議進行簡報及確認，各組至多 5 名獲獎。考量直轄市與縣(市) 資源差異，本次計畫分為直轄市組及縣(市) 組等 2 組進行評比，增加更多名額機會鼓勵機關參選及獲得榮譽。本次評審各獎項分別由 5 名委員參與第一階段書審，以及第二階段簡報複審會議，兩獎項由評審擇優決定獲獎案件，計有 6 個方案獲性別平等創新獎及 9 個方案獲性別平等故事獎。

一、性別平等創新獎

性別平等創新獎係由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 擇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評審創新方案之創新性、深度及廣度，說明如下：

(一) 衡量標準

性別平等創新獎衡量標準包括：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10 分)；2.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15 分)；3.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15 分)；4.創意及創新程度(30 分)；影響程度(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30 分)。

(二) 獲獎方案得獎事蹟

本次創新獎計有 21 案報名，包括直轄市組 11 案及縣市組 10 案，經評審委員初審後約擇選三分之一案件計 7 案(直轄市組 4 案及縣市組 3 案)進入簡報複審會議，結果有 6 案獲獎，含直轄市組 3 案及縣市組 3 案。獲獎機關、方案名稱及獲獎事蹟如下：

1、直轄市組

(1)臺北市政府「突破性別二元 跨性別友善服務措施」：臺北市政府向民間（民間團體、企業）諮詢、與（民間團體、企業商家、醫療院所）合作，提出「臺北市跨性別者日常需求資源整合服務方案」，包含 9 大類別，共計 23 項友善服務措施，如編製《LGBTI+友善醫療手冊》、兵役體檢友善服務及校務行政系統新增學生別名欄位等。

(2)臺北市政府「『性平認證 ING 職場友善 SOEASY』-臺北市政府建構「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及設計推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標章」作為識別，鼓勵事業單位優於現行法令規定之其他促進性別平等(包含促進多元性別平等)之具體作為與措施。另為積極推廣落實本方案，市府由自家 6 大投資事業單位優先參與，並輔導北捷、花卉及悠遊卡等 3 間公司成功獲得認證，以及間接促成推動「陪產檢假」之立法。

(3)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用心服務市民的小事，成就性別友善廁所的大事」：新北市政府制定「新北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及頒布第一個由公部門認證的「性別友善廁所標章」。並與企業、非營利組織合作(HCG、凱娜品牌及不會教小孩聯盟)以公私協力方式在市民廣場地下 1 樓打造全區均為性別友善廁所的友善環境，並建置「多元生理用品放送機」提供免費生理用品，關注月經貧窮議題，本方案透過典範案例和標章的推動模式，持續創造效益與影響力。

2、縣(市)組：

(1)苗栗縣政府「秒懂『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圖解懶人包『CEDAW 圖解宣導媒材』」：苗栗縣政府將涉及實務領域的新興性平議題及基礎觀念，簡化繪製成淺顯易懂的案例說明、資訊圖表的「CEDAW 圖解宣導媒材」，並邀集各局處同仁辦理「教材工作坊」，藉由親自操作、練習及分享，加強教材推廣與運用。

- (2)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屏障媽媽超給力應援團」：以「屏東總是多一度」的精神，從交織性的觀點看見身障婦女在雙重弱勢情境下是長期被忽視的議題，針對育有學齡前兒童（6歲以下）的身障婦女進行需求盤點與資源整合，並提供健康照顧、就業支援等服務，進而建構支持網。
- (3)屏東縣客家事務處「翻轉傳統與時俱進：新丁新枝同祈福」：透過佳冬六根庄千山公侯宮(三山國王廟)百年福廠的拜新丁客家文化指標慶典，突破原有男嬰「新丁」，積極推動廟方納入女嬰「新枝」，首(110)年推動女嬰即佔 17.7%參與，奠定有新丁頭、新枝頭的男女平權新文化。

二、性別平等故事獎

性別平等故事獎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評審業務期間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故事須與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或方案有關，並以真實案例為限，說明如下：

(一) 衡量標準

性別平等故事獎衡量標準包括：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20分)；2.故事之完整性(15分)；3.故事之感人程度(15分)；4.故事之啟發性(如：跳脫傳統性別刻板印象)(25分)；5.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25分)。

(二) 獲獎方案得獎事蹟

本次故事獎計有 30 案報名，包括直轄市組 13 案及縣市組 17 案，經評審委員初審後約擇選三分之一案件計 10 案(直轄市組 4 案及縣市組 6 案)進入簡報複審會議，結果有 9 案獲獎，含直轄市組 4 案及縣市組 5 案。獲獎機關、方案名稱及獲獎事蹟如下：

1、直轄市組

- (1)臺北市政府「會哭的石頭 - 性平日常中的男性心底話」：臺北市政府製作「會哭的石頭：性平日常中的男性心底話」線上展覽，以男性生命經驗為視角，結合文字、圖像及聲音，在搭配講座或互動遊戲等多元展覽形式，傳達性別平等對日常生活的影響，以及傳統性別角色框架是如何箝制著每一個人，藉由不同角度理解性別平等的核心價值，消弭性別不平等所帶來之社會歧視。
- (2)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小爸媽個管中心—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計畫」：新北市政府為提升與小爸爸接觸機會，透過小爸媽個管中心關注需求並舉辦支持團體等活動，讓男性育兒學習機會增加，提升親職功能，藉以支持小媽媽改善弱勢處境。另結合社會企業提供「關懷小卡」突破單次性福利滿足的概念，每月第一次消費不限金額送關懷小禮物及購物 9 折優惠，減輕經濟負擔。
- (3)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與垃圾為伍 40 載—清潔隊班長領軍之路」：以女性隊長在清潔隊工作 40 載的生命歷程，善用女性優勢與發揮專業，引導同仁戒菸、創立縫紉工作坊與環保愛心傘工作坊，以及帶領同仁成為防疫急先鋒，及帶領同仁進行防疫工作，顛覆清潔隊以男性為主之性別刻板印象。
- (4)高雄市茂林區茂林國民小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偏鄉媽媽老師的輾轉流離到破繭重生 - 一場關於人事業務的性別覺察與行動」：以高雄市茂林國小協助校內一位育有 2 子之女教師小晴重返職場及平衡工作與家庭的案例故事，透過職務妥善配置、師生共同照顧、宿舍彈性管理、夥伴相互關懷等措施，並配合個案訴求，準確掌握介聘規定及期程，協助女性教師繼續職涯發展。

2、縣市組

- (1)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婦”丈專業-護家產」: 苗栗縣政府透過「減重」、「易讀」計畫，全面使用輕便型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減輕背負沉重測量儀器的壓力，另購買航照圖及辦理地籍圖重測與二圖套疊整合工作，大幅度減少測量員工作量，讓女性測量員更容易勝任測量外業工作。另藉由女性測量課長曉青向阿琴姐及親屬說明鑑界測量專業及平等繼承的故事，推動消除在土地測量及財產繼承面向上的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2)南投縣政府「落地生根 難·不男—南投新住民茶藝師之路」: 介紹台灣首位外籍茶藝師潘菁雋的人生經歷，她從參加茶藝班，並克服語言障礙，成為新住民中第一位取得農會茶藝師證照者，亦曾獲茶賽特等獎等大獎。另平時熱心公益，除參與社團及社會公益活動，協助公部門處理外籍配偶問題及翻譯，並修習教學證照，擔任鹿谷內湖國小母語教師，獲得熱烈迴響，打破對於新住民的刻板印象。
- (3)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女力迓媽祖·鬥陣作藝閣』，喜豆、婦幼、新住民相揪上場！」: 以傳統宗教科儀為宣導媒材，運用雲林北港「真人藝閣」布置具性別意識的神話故事，配合北港朝天宮遶境活動進行相關宣導資訊露出，結合地方特色並主動向社會大眾進行性別平等、新住民權益及社福宣導。
- (4)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魯凱族藝師顛覆傳統 找回失傳技藝」: 屏東縣政府辦理的「傳統技藝人才培訓」、「原住民職業訓練」以及首創的「學原住民運動」多年來特邀請魯凱族的彭春林擔任講師，來自魯凱族父系社會背景的他，藉由自己的編織工藝長才，重振青葉部落的織布文化產業，屏東縣政府藉由聘請男性編織講師將破除職場性別歧視的觀念帶給原鄉，職能不分男女。

(5)宜蘭縣政府「創造『新』生活，我是專業幸福管家，我驕傲！-宜蘭縣家事服務管理中心整合計畫」：介紹宜蘭縣政府「家事服務員」一新住民黃琴的經歷，當時來自中國福建，國中未畢業的她，為兼顧家庭照顧，只能以兼職的計時工作過生活，直到參與家事服務管理中心的「家事服務員」培訓課程，透過培養具備專業知識、專業精神及正確的倫理觀，讓她可取得結訓證書後，投入就業市場，以增強女性經濟賦權方式，跳脫無償勞動者的角色。

伍、推動現況、成效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推動現況

為使性別平等工作之推動更為完善，本次輔導獎勵計畫參考本次之評審結果，以及參考中央政策重點進行相關調整，不同於前次計畫之處，重點說明如下：

(一)公布第 3 組受評機關成績

考量第 3 組受評機關在人力配置、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基礎以及資源取得均較第 1 組(直轄市)、第 2 組(縣市)差異性大，爰前次(109 年)第 3 組係由各該機關書面自評後，由本處另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訪視輔導，且不列計分數。本次將第 3 組(計 4 個縣市接受評核)調整與第 1 組及第 2 組受評機關作法相同，為機關書面自評後進行由評審委員進行實地訪評並公布成績等第。

(二)持續增加評審指標質性配分比重

有鑑於前次作業已強化質性內容之評分，透過深入且具彈性之質性衡量標準，引導地方政府重視及深化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品質及成效，本次再增加質性指標配分項目，如新增「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項目之資源投入與結合情形、內容創意及宣導效益等質性衡量標準，期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性平業務不斷精進。

(三)評核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新增「簡任級主管人員對性別平等業務之熟悉度、專業程度評核」項目：

為增進各地方政府主管及決策層級人員對於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視，本次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評核項目新增負責統籌規劃推動性平業務單位之簡任級主管人員，期藉由訪談方式，瞭解各高階主管人員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上，是否發揮其角色與職責，進而促使及帶動同仁共同推動，營造機關性別知識環境。

(四)公布同組各中項指標平均得分情形

考量各地方政府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業務於不同指標項目互有所長，本次於寄發各機關評核成績時，提供各組於每一大項及中項指標之平均得分以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協助各機關瞭解自身各項業務推展情形，並可就個別項目向表現優異之地方政府學習，以精進業務之推展。

(五)強調跨局處橫向共同推動政策計畫

為使各地方政府訂定跨局處政策計畫，引導各局處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非侷限於少數特定局處辦理性別平等業務，透過調整評審指標內容及配分強調跨局處政策計畫之推動及效益，以及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之機關涵蓋情形，使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擴散於各機關。

(六)引導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將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融入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之評審項目，同時保留彈性，鼓勵地方政府將性別平等之重要項目融入施政計畫或相關措施，並可依照地方政府人口需求特性自訂相關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二、 成效檢討

(一) 性別平等整體評核表現

本次 111 年計畫評核結果，必評項目有 7 個機關獲優等及 6 個機關獲甲等，另有 3 機關免受評核(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獲得連續 2 屆優等獎)，在獲獎的 13 個縣市當中，桃園市及彰化縣是本次連續 2 次獲得優等，基隆市及南投縣則是成績大幅躍升，獲得進步獎肯定。此外，還有 15 個機關分別獲得性別平等創新獎和故事獎，而創新獎所提方案具有創意，故事獎的內容令人感動，整體而言，機關表現優良。

表 33 109 年計畫及 111 年計畫之必評項目獲獎機關

	109 年計畫評核結果	111 年計畫評核結果
優等	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計 6 個機關)	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計 7 個機關)
甲等	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計 8 個機關)	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計 6 個機關)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進程

本院歷年輔導獎勵計畫依直轄市、縣(市)性平推動進程情形及資源取得之差異情形，將地方政府分組進行輔導評核，並調整其指標難易度，以利各地方政府逐步推展性平業務。本次輔導獎勵結果，仍有 4 個地方政府已連續 2 屆獲得乙等以下之成績，其比例占 21%，其中又以離島地區因結合資源較不易、部分縣市較多偏鄉地區，於取得師資資源、民間合作等資源取得較為困難，因此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進程上呈現落差情形。

(三) 首長的重視與支持程度

在性別平等推動績優縣市中，可以看見領導階層的重視與動員，促使各局處共同合作推動性別平等。透過由上而下首長的支持與推動，並

由首長親自主持府層級的性別平等會議，展現對於性別平等業務高度支持及量能，並予以承辦同仁肯定與資源，成為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關鍵要素。

(四)重視經驗傳承

有鑑於地方政府同仁異動更迭情形頻繁，為利工作銜接及業務傳承，有部分機關透過製作工作手冊(如新北市政府製作性別聯絡人口袋書、臺中市政府編印性別平等業務工作指引手冊等)以提供經驗傳承，有助於協助各機關初任性平業務人員熟稔性平業務及各項性平政策推動。

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循序漸進發展在地化性別主流化工作並使工作同仁了解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本處編撰《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參考手冊》，由本處提供個別地方政府之檢視建議表情形並至該縣市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工作，以協助地方政府了解自身推動性別主流化情形，期許地方政府透過手冊快速了解性別主流化及各工具內涵與效益，適時運用手冊所附之自我評估表，檢視其性別主流化推動及發展概況，提供各項目之具體推動建議。

三、未來策進作為

(一)舉辦實地交流觀摩會

為促使性別平等業務於地方扎根並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工作，建立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網絡平臺，規劃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交流觀摩會，期透過標竿學習及經驗分享，以激發各機關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特色並發揮整體成效，強化彼此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的連結與合作。另針對歷次獲獎部會分享之簡報內容均上載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本院亦規劃製作本次輔導獎勵績優機關之經驗分享之音紀錄檔，期提供更多公務同仁有標竿學習機會。

(二)實地專案輔導

本處參考近年輔導經驗及本次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核結果，規劃針對評核成績較不理想之縣(市)政府將進行實地專案輔導，提供個別改善策略及連結相關資源，以強化性平業務基礎工作及加速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腳步。

(三)交流輔導獎勵計畫評核結果

規劃請地方政府針對輔導獎勵計畫評核結果於提報該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進行檢討與精進時，可視需要函請本處派員參與會議，以協助說明其評核結果及待精進方向。

(四)定期辦理高階主管人員交流觀摩會

為強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及提升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婦權會/性平會之運作知能，持續辦理簡任級人員之經驗交流，提供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溝通交流平臺，期各機關高階人員發揮影響力，帶動機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邀請不同專業之背景性平會委員與機關人員進行溝通與對話，透過各種策略與作為，落實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方案，以逐步將性別平等理念扎根於政府各項施政中，以積極提升我國推展性別平等之成效。

(五)通盤檢討教育訓練計畫

本院為積極提升各機關人員性別敏感度，於政策規劃關注性別平等議題、服務提供時落實尊重並維護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民眾之權益，將研議修正「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擴大性平訓練之實施機關(如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及實施對象(如各機關自僱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並充實相關課程內容。

陸、結論

為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本院自 105 年起每 2 年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並頒發金馨獎，以提升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效，本次已為第 4 次評核作業。

本次 111 年的評核，看到多數地方政府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上不斷精進，包括性平議題多元的跨局處政策、跨局處整合及合作、多元及創新的宣導及作為、長官的重視並將性別平等推動擴展至所屬機關、區公所等，不論在性別平等推動深度及廣度都積極往前邁進。

本次透過輔導獎勵計畫之實地訪評過程，除發掘在地化推動性別平等作為及優劣勢，亦發現各地方政府因資源差異，導致部分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能量較為不足，亟待長期協助輔導推動，並有待中央與地方進行更深入的交流及對話。爰為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能量及發展推動策略，致力使地方政府有效推展性別平等，促進中央與地方交流，針對 111 年輔導獎勵計畫評核結果為乙等或不列等之縣市政府，協助規劃個別改善策略及連結相關資源，以加速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腳步。

最後，特別感謝參與本次計畫各項評審工作的評審委員，以及各地地方政府的積極配合，相信經由評審委員參與訪評及輔導，可以在性別平等業務上，提供具體推動建議及策進方向。